

# 天津市财政局

津财会〔2019〕48号

##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表彰天津市先进 会计工作者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市会计工作在改革中发展、在开放中创新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广大会计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锐意改革，开拓进取，在发挥会计职能作用、加强经营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、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先进会计工作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，经层层推荐、专家评议和社会公示，市财政局决定授予于玲等60名同志“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全市广大会计人员，以先进会计工作者为榜样，学习他们崇尚诚信、严谨细致的职业风尚，学习他们爱岗敬业、争创一流的工作作风，学习他们钻研业务、勇于创新的奋斗精神，并积极行动起来，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学先进、讲诚信、比贡献的良好氛围。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珍惜荣誉、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，为我市会计事业发展再立新功。全市会计工作者要更加

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维护核心、忠诚担当，奋勇竞进、埋头苦干，以“滚石上山”的决心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“五个现代化天津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！

附件：2019年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名单

(此件主动公开)

